序號： 號（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填寫）

附件1

申請內容：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公有零售市場二樓文創市場基地攤位進駐實施計畫

申請人：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應自行填寫，否則為無效文件）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啟**

**(本標封請貼於申請資料信封外)**